





駐庫倫辦事大臣衙門舊址



# 外蒙古問題

劉學鈞著

臺北南天書局出版

## 外蒙古問題

定價 300 元

- 
- 著者 劉學鈞  
發行人 魏德文  
發行所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14號  
電話 (02)2362-0190 (代表號)  
電傳 (02)2362-3834  
郵撥 01080538 (南天書局帳戶)  
網址 <http://www.smcbook.com.tw>  
電子郵件 E-mail:wtwtw@smcbook.com.tw  
登記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1436號  
國際書號 ISBN 957-638-568-7  
版次 2001年3月初版  
印刷者 致琦企業有限公司  
廠址 永和市中和路345號6樓之2  
電話 (02)2232-4168 (代表號)  
傳真 (02)2232-4165
-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

# 外蒙古問題

## 目 次

劉學鈺

前言 .....	1
壹、外蒙古名詞之由來及其界域 .....	3
一、清朝綏服外蒙古及對外蒙之統治 .....	3
二、外蒙古名詞之由來 .....	8
三、外蒙古之界域 .....	11
貳、民初之外蒙古 .....	17
一、外蒙古首次獨立與自治 .....	17
二、從自治到撤治 .....	30
三、泛蒙古運動與外蒙古 .....	38
參、從再度獨立到蒙古人民共和國 .....	53
一、恩琴入蒙與再度獨立 .....	53
二、從外蒙古獨立國到蒙古人民共和國 .....	55
三、外蒙古歷次反共事件 .....	60
肆、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與外蒙古公民投票 .....	69
一、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	69
二、外蒙古公民投票 .....	85
三、廢除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	87
伍、從政治法律層面看外蒙古問題 .....	97

一、中華民國歷次憲法有關國土之規定 .....	97
二、現行憲法與外蒙古 .....	103
三、從政治層面看外蒙古 .....	108
四、從相關法令看外蒙古問題 .....	113
結語 .....	123
附錄 .....	129

## 前 言

外蒙古位於中國大陸北方，自古以來即為衆多草原游牧民族棲息之地，初時（指匈奴盛時），應為丁零游牧之所，當匈奴盛時（應在秦漢之交）也掩有其地，後漢季世，鮮卑拓跋部自大興安嶺過呼倫貝爾池向西進入外蒙古，而此時丁零（此時或以狄、敕勒之名出現）也陸續進入外蒙古，同時柔然也據有外蒙部份地區，及至鮮卑拓跋部更南下進入內蒙草原迺至晉北一帶，外蒙古幾成柔然之天下，敕勒（時有以高車名之者）雖也在外蒙古，但力量不大及五胡列國之後<sup>1</sup>，敕勒部落聯盟中之突厥興起於漠北，之後突厥西進，回紇繼立，回紇再南下、西進之後，蒙古族始自額爾古納河之東，涉河而西進入今外蒙古高原，初時外蒙古尚有突（厥）回（紇）系之乃蠻及克烈部部屹立於外蒙古中、西部，待鐵木真成吉思汗崛起後，次第威服克烈、乃蠻以及林木中百姓（今唐努烏梁海一帶之人民，為古紇黠斯之遺胤），並次第融入蒙古族中（如克烈及林木中百姓融入後，成為厄魯特蒙古）後，外蒙古始成為清一色之蒙古族游牧棲息之所，及忽必烈建立元朝後，蒙古政治中心南移，外蒙古復又恢復為蒙古民族傳統游牧部落組織。明朝中葉蒙古達延汗（大元汗之諧譯）興起於今內蒙古，一時頗具中興氣象，並幾乎統一今

---

註 1. 向者皆以五胡亂華稱之，但中國大地並不必然必由漢人稱帝建國，但有德有力者，皆得在中國大地建立國家，以五胡亂華稱之，顯有民族歧視，故以五胡列國稱之較為中性。

內、外蒙古，遂以外蒙古封其諸子，此為外蒙古三汗之由來<sup>2</sup>，外蒙古三汗之衆以喀爾喀蒙古稱之，但科布多一帶，則由厄魯特（或作額魯特）所控制。

按元惠宗（即元順帝脫懽帖木身，順帝乃明朝以其順天應人退出北京，以是諡之為順帝，但蒙古人則不採此說，另諡之為惠宗）退出北京後，元朝並未滅亡，仍傳五帝，至鬼力赤時始去元國號，改稱韃靼，去帝號改稱可汗，此時瓦剌雄峙於今科布及今新疆北部<sup>3</sup>，使韃靼窮於應付，瓦剌盛時，曾威脅明朝，明英宗曾親率大軍討伐瓦剌，反在土木堡為瓦剌所俘，此即土木堡之變，其後釋放英宗，曾造成明代宮廷奪門之變，瓦剌之力量可見一斑，及至明末厄魯特諸部之中，以居左邊（蒙語讀若準噶爾）之準噶爾最為強大，時對韃靼之喀爾喀展開掠奪，而喀爾喀三汗始終對之莫可奈何，此為明末清初外蒙古之大概情況。

---

註 2. 外蒙古三汗係指車臣汗、土謝圖汗及札薩克圖汗而言，至於清代增設之三音諾顏則不稱汗。

註 3. 瓦剌或作衛拉、外刺，係由準噶爾、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及和碩特、輝特諸部聯合而成，在蒙古語中之複數語尾加「特」音，故衛拉也作衛拉特，訛為厄魯特。

# 壹、外蒙古名詞由來及其界域

## 一、清朝綏服外蒙古及對外蒙之統治

大清帝國龍興於白山黑水之間，與蒙古科爾沁部為鄰，為期無後顧之憂，首先與蒙古結姻婭之誼，在其入關之前，於崇德三年（西元 1638 年）即設蒙古衙門，以治理科爾沁、郭爾羅斯諸部蒙古事務，並大量分封蒙古貴族為親王、郡王、貝勒、貝子、輔國公及鎮國公等爵位，此後次第綏服漠南諸部蒙古，其情況大致為：科爾沁部首先於清天命九年（西元 1624 年）降於清，稍後今昭烏達盟諸部於天聰初年（西元 1627 ~ 1631 年）歸清，鄂爾多斯部於天聰元年降清，今烏蘭察布盟各部於天聰七年（西元 1633 年）歸清，但其中喀爾喀右翼部於清順治七年（西元 1650 年）始歸於清，今卓索圖盟諸部於清崇德三年（西元 1638 年）歸清，今錫林郭勒盟各部於清崇德六年（西元 1641 年）歸清，但其中阿巴哈那爾部晚至清康熙四年（西元 1643 年）始歸於清，察哈爾部先於崇德八年（西元 1643 年）降清，後又叛清，至康熙十四年（西元 1675 年）始予收平，歸化土默特部於天聰六年（西元 1632 年）歸清，額濟納舊土爾屬特部牧地，早已列為大清版圖，但遲至康熙四十三年（西元 1704 年），因裏海北岸之土爾扈特部阿喇布珠爾攜眾往西藏禮佛，歸路為準噶爾所阻，清廷以額濟納之地賜其游牧，並設為特別旗，清海左、右翼盟分別於順治、康熙年間設立，至於今天山北路之烏納恩素

珠克圖四路盟，巴圖塞特奇勒圖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則因裏海北岸之土爾扈特部烏巴錫汗率部來歸，於清乾隆三十六年（西元 1771 年）始行設立，至於在今興安省境內之陳巴虎於清康熙年間編爲八旗，達斡爾部康熙二十八年（西元 1689 年）編爲八旗，新巴爾虎部晚至清嘉慶年間（西元 1796 ~ 1820 年）編入八旗，在大興安嶺東側之伊克明安部於清乾隆年間始設爲特別旗，在阿拉善之和碩特旗於康熙三十六年（西元 1679 年）設立，另達里岡崖牧場則直屬清朝宮廷上駟院，此爲清廷綏服漠南諸部蒙古之大略情況，至是清朝已與準噶爾接壤，而準部其時力量頗強，既未直接向清朝挑釁，清廷也無必勝把握，因此遂無伐準噶爾之舉。

按清廷在康熙二十七年（西元 1688 年）之前，尙未將大漠以北之外蒙古喀爾喀諸部納入版圖，未幾，準噶爾部噶爾丹率該部勁騎三萬衆，越杭愛山突襲漠北喀爾喀蒙古，土謝圖汗不敵，倉卒敗退，土謝圖汗之子噶爾且台吉拒戰復大敗，其後準噶爾更東進，竟襲外蒙古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帳，於是三汗，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乃至其他王公、喇嘛集會研商，究竟向北投靠俄羅斯或向南投靠大清帝國，據史傳所載：

「喀爾喀衆，康熙二十七年議就近投入俄羅斯，因請決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呼圖克圖曰：『俄羅斯素不奉佛，俗尚不同我輩，異言異服，殊非久安之計，莫

---

註 4. 請見張穆（蒙古游牧記）卷 7，引〈松筠綏服紀略圖詩註〉，台北蒙藏委員會 1981 年重印。

若全部內徙，投誠大皇帝，可邀萬年之福。眾欣然羅拜，議遂決」<sup>4</sup>

於是漠北喀爾喀之眾乃款關求助，清廷不但接納南來之喀爾喀之眾，並撥張家口、獨石口之糧倉以爲接濟，此外又劃牧場予以安置，之後清帝康熙更親率大軍伐準噶爾，將之逐出漠北蒙古地界，喀爾喀三汗之眾，乃得重返故土。

康熙於其三十年（西元 1691 年）於內蒙多倫舉行漠南各部蒙古會盟大典（如稱之爲閱兵大典也無不可），邀喀爾喀三汗前來觀禮，並調解三汗間之嫌隙，喀爾喀三汗親眼目睹大清帝國軍容盛大，而又有恩於己（指逐退準噶爾重返故土而言），乃自動請求此照漠南蒙古之例，編設爲盟旗，正式列入大清帝國版圖。

漠北喀爾喀蒙古雖列入大清版圖，但畢竟並非出於清廷之征服，而係出於自願歸順，且其傳統血緣性之部落組織仍極完整，並尙具若干實力，與漠南諸部蒙古有其不同之處，因此在漠北喀爾喀三部雖也設盟，但僅爲虛級，且與部之範疇完全相同，如車臣汗部即克魯倫巴爾和屯盟，土謝圖汗部即汗阿林盟，札薩克圖汗部即札克畢拉色欽畢都爾諾爾盟，此三盟僅爲虛名，部仍爲實級，此爲喀爾喀蒙古與漠南諸部蒙古最大不同之處，但部下之旗與漠南諸部蒙古盟下之旗，並無二致。

其後，清廷以準噶爾屢次犯境，清廷爲進擊準噶爾，遂動員大漠南北之蒙古兵力，喀爾喀之策凌以從征有功，乃另立三音諾顏一部，以策凌統之，按「三音」係蒙古語，其意爲「好」；「諾頓」亦蒙古語，其意爲「長官」，蓋獎勵策

凌從征有功，兼以忠勇有加，賜以「好長官」之號，使另立一部，但不稱汗，三音諾顏部所設之盟為齊齊爾里克盟，此即所謂喀爾喀四部，以至民初並未更變。換言之，自清康熙三十年至清末之二百二十年（西元 1691 ~ 1911 年），外蒙古均為大清帝國領土。

清廷為駕馭所統治之各部蒙古，至康熙三十五年（西元 1696 年）乃將自皇太極以來所頒布有關治理蒙古之一百二十五條敕令，加以整理作為理斷蒙古事務之依據，並成為「理藩院則例」之雛形，至乾隆五十四年（西元 1789 年）加以增訂，又頒布共二百零九條之「理藩院則例」，至嘉慶二十年（西元 1815 年）三度修正，在既有之條文上，加以增刪，共計五百二十六條，詳訂內外蒙古之封爵官職，俸餉，權責、功過……等詳加規定，此即所謂「理藩則例。」

除此之外，清朝也瞭解蒙古民族傳統習俗與滿洲、漢族有其不同之處，實有加以參採之必要，遂另訂「蒙古律例」，關於此點「大清會典事例」中明白指出：

「國家控馭藩部，仁至義盡，爰按蒙古土俗，酌定法律，以靖邊徼。」<sup>5</sup>

此時之「蒙古律例」尚未將喀爾喀外蒙古涵蓋在內，至乾隆六年（西元 1741 年）重修「蒙古律例」，此時已將外蒙古列為領土，自然將外蒙古納入適用範圍，至乾隆六十年（西元 1795 年），再加以修訂，以滿、蒙、漢文刊印發行，共計二百零九條，內容大致分為盜賊、人命、首告、捕亡、

註 5. 請見「清太宗實錄」卷七九

雜犯、斷獄……等十二項，內、外蒙古一體適用，外蒙古成爲大清領土，乃成爲不折不扣之事實。

清朝既將外蒙古列入版圖，康熙二十九年（西元 1688 年）爲剿伐準噶爾，清廷先後派遣撫遠大將軍、安北大將軍、右衛將軍等，屯兵漠北地區，雍正十一年（西元 1733 年），清廷在喀爾喀設定邊左副將軍，駐紮烏里雅蘇台·故也稱烏理雅蘇台將軍，以掌管喀爾喀與唐努烏梁海之軍政事務，之後又設定邊參贊大臣、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衙門，初時其職責以統馭軍事爲主，之後逐漸轉變爲以監督控制喀爾喀四部及唐努烏梁海各部之政務，並負責管理邊疆屯戍軍政事務。同時在喀爾喀四部設副將軍、參贊各一人，由蒙古王公充任，掌管蒙古兵丁，受駐紮烏里雅蘇台城之定邊左將軍節制，乾隆十九年（西元 1754 年），增設科布多辦事大臣，主要職掌爲鎮撫札哈沁部及阿爾泰烏梁海各部事務<sup>6</sup>，至乾隆二十六年（西元 1761 年），清廷爲加強掌握厄魯特及唐努烏梁海之控制（厄魯特主要在科布多一帶），於科布多城築成後，改設科布多參贊大臣、幫辦大臣衙署，統轄阿爾泰山南北地區之厄魯特蒙古諸部落及阿爾泰烏梁海，阿爾泰淖爾烏梁諸部。並在阿爾泰烏梁海設都統一人，杜爾伯特部設副將軍（杜爾伯特係厄魯特四部之一，另三部爲準噶爾、土爾扈特及和碩特，土爾扈特遠徙裏海北岸後，以輝特遞之，仍爲四部），統轄所屬兵丁，受駐紮烏里雅蘇台城之定邊左副將

---

註 6.按烏梁海有三，曰唐努烏梁海，在薩彥嶺與唐努山之間；曰阿爾泰烏梁海，在阿爾泰山區；曰阿爾泰淖爾烏梁海，在阿爾泰湖一帶。

軍節制。

乾隆二十三年（西元 1758 年），初為辦理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圓寂及一般喇嘛教事務，設置駐庫倫辦事大臣，至乾隆二十七年（西元 1762 年），庫倫辦事大臣改由滿洲大員充任，次年其職權也擴大為勘查與俄羅斯界務，掌管恰克圖、庫倫等處對俄羅斯之通商貿易，稅收及對外交涉事務，嘉慶之後，駐庫倫辦事大臣職權再行擴大為監督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各部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所領轄各旗之命盜案件之審理諸事（見「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九七）。

從以上諸端，可見清朝之綏服外蒙古，將之列為版圖，有其步驟，且對外蒙古之統治，也逐步由鬆而緊，外蒙古為清朝領土，且受清朝之有效統治，實無庸置疑者。

## 二、外蒙古名詞之由來

漠北喀爾喀蒙古既列入大清版圖，清代曾將有關法令彙編為大清會典，類如當今之六法全書，其中有關蒙古邊疆之法令，稱之為理藩則例，據大清會典理藩則例所載：

「大漠以南曰內蒙古，為部為二十有四，為旗四十有九，……逾大漠曰外蒙古，喀爾喀四部附以二，為旗八十有六。」

此為外蒙古一詞首度見諸官文書，自是之後，外蒙古遂成為正式之詞稱，如清張穆於其所著「蒙古游牧記」一書中卷七記稱漠北喀爾喀蒙古時即作「外蒙古喀爾喀四部總敘」；另有清時何秋濤於其所撰「朔方備乘」一書卷三稱：

「外蒙古喀爾喀本元太祖裔，以在漠北，故謂之外

蒙古。大部四，曰土謝圖汗部爲喀爾喀後路，曰車臣汗部爲東路，曰札薩克圖汗部爲西路，曰賽音諾顏部爲中路，……」

可見有清一代外蒙古一詞，已成爲官文書或私家論著之定稱，及至民國肇建「外蒙古」、「內蒙古」二詞，仍襲前清之例，成爲法定稱謂，其見諸法律條約或有關規定、論著者，略而言之，有以下數端：

(一)民國元年三月十五日訂頒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甲、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乙、第十八條：「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

(二)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一條：「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按此條文雖未標明外蒙古，但民國十七年滇南熱河、綏遠、察哈爾相繼建省，而「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尙未頒行，因此本條所謂蒙古實指外蒙古而言，且民國十三年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中、俄國仍承認外蒙古爲中華民國領土。因此，此條之蒙古，實指外蒙古，毋庸置疑。同理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布之「五五憲草」第四條有關領土規定中之蒙古，也係指外蒙古。

(三)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俄聲明」：

甲、第一項：「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乙、第二項：「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丙、第三項：「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

(四)民國九年北京政府曾頒有「外蒙鎮使署組織條例」一種。

(五)民國十三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

第五條：「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

(六)中山先生「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二講：

「其次便宜的方法，便是鐵路，如中國十八行省，和…內、外蒙古」

(七)蔣介石「中國之命運」第一章：

「所以琉球、台灣、…內、外蒙古……無一處不是保衛民族生存的要塞。」

(八)蔣介石「蘇俄在中國」第一篇第二十節：

「民國三十年（西元 1941 年），蘇俄乘德蘇戰爭的時機，進一步併吞我中華民國領土外蒙一部之唐努烏梁海…」

除此之外一般著作也均將漠北喀爾喀蒙古稱作外蒙古，如高博彥氏所撰「蒙古與中國」一書稱：

「內外蒙古稱藩於中國…外蒙古稱藩於清廷…」<sup>7</sup>

王桐齡氏所著「中國全史」也稱：

「外蒙古僻在漠北，……」<sup>8</sup>

此外如黃大受所撰「中國現代史」，稱「俄國在懸案

註 7.請見高博彥「蒙古與中國」一書第四篇頁 79，該書原係高氏民八北大碩士論文，1977 年台北金蘭書初版，1978 年台北南天書局再版。

註 8.請見王氏「中國全史」本論第四篇近世史。

（指民國十三年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解決後，野心更加熾旺了，原已挑撥“外蒙古”和中央政府感情的工作，益趨積極」及李毓澍氏所撰之「“外蒙古”撤治問題」一書直以外蒙古為書名。自是之後，所有官、私文書，幾皆將漠北喀爾喀蒙古稱之為外蒙古。

### 三、外蒙古之界域

論外蒙古之範疇，自應以大清會典理藩則例所載：「踰大漠曰外蒙古，喀爾喀四部附以二，為旗八十有六」為最初之界說，是則最初所謂外蒙古乃僅指喀爾喀四部以及附於喀爾喀之輝特及厄魯特二部，及各部所轄之八十六旗而言；至於喀爾喀四部及其所轄若干旗之情形如次：

車臣汗部（即克魯倫巴爾和屯盟）轄二十三旗。

土謝圖汗部（即汗阿林盟）轄二十旗。

三音諾顏部（即齊齊爾里克盟）附厄魯特部共轄二十四旗。

札薩克圖汗部（即札克畢拉色欽畢都爾諾爾盟）附輝特部共轄十九旗。

此項界說顯然未將科布多及唐努烏梁海包括在內，此種界說之四至，據清文獻通考為：

「喀爾喀蒙古，東至黑龍江呼倫貝爾城（指該城所轄地區），南到瀚海（即大漠），西至阿爾泰山及新疆，北至俄羅斯，廣五千里，袤三千里，……共四部，為旗七十四，乾隆中增為八十六」。

此種界定（指喀爾喀四而言），在有清一代均未有變